

# 澎湖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一	<p><b>榮民歐天梯先生：</b></p> <p>一、本人於今年 6 月因頸椎手術住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治療，同病房患者為志願役士兵，住院期間該部隊長官及軍友社等 3 人親至病房慰問，本人甚感羨慕。</p> <p>二、在此感謝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陳明雄每年親送生日賀卡，並於本人手術出院後親至家中關心慰問，讓街坊鄰居羨慕萬分，也讓我深感欣慰及榮耀。另建議榮服處若有因重大傷病住院之榮民，榮服處能派員親至醫院關心或慰問。</p>	服照處	<p>一、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為宗旨，感謝歐先生對澎湖縣榮服處陳服務組長明雄之肯定與認同。</p> <p>二、榮民總醫院(分院)每日藉由相關醫療系統(或通報)通知榮服處，對於住院榮民派員前往醫院探訪及慰問。</p> <p>三、非本會體系醫院係藉訪視或家屬告知，榮服處即派員立即前往醫院探視關心，並提供必要就醫協助。</p> <p>四、另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倘有因病或意外事故導致生活陷困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可逕向各榮服處申辦救助慰問。</p>
二	<p><b>榮民歐天梯先生：</b></p> <p>本人日前於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進行頸椎手術，在此讚揚神經外科余奕霖醫師醫術精湛、視病如親。但自余醫師調回臺灣後，三總澎湖分院神經</p>	服照處	<p>本案於會中已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鐘副組長迦信答覆：該院各科別派駐醫師皆由總院統籌規劃，因醫療資源有限，無法確認可長期駐澎醫師科別，將持續向總院反映，派駐醫術精湛之主治醫師長駐。另該院將透過與澎湖</p>

# 澎湖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二	外科即無長期駐澎醫師，如需手術治療，仍須遠赴臺灣，在交通及住宿安排上甚為不便，為期提升澎湖醫療品質，請澎湖縣政府及在場長官重視。	服照處	縣政府衛生局合作補助計畫，以「醫師動病人不動」政策規劃，致力於離島醫療品質提升。
三	<b>榮民翁國泰先生：</b> 遺眷領有半俸，每月約新臺幣 1 萬餘元，因行動不便，需申請外籍看護照顧，但看護費用對於家庭經濟造成額外負擔，可否申請經費補助？	服照處	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倘有因病或意外事故導致生活陷困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可逕向各榮服處申辦救助慰問，本案請澎湖縣榮服處協助妥處。
四	<b>榮民趙萬隆先生：</b> 建議於林投軍人忠靈祠裝設電梯，方便年長榮民眷屬祭祀。	服照處	一、澎湖縣林投公園軍人忠靈祠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經澎湖縣榮服處洽詢內政部役政署及澎湖縣政府表示，已多次接獲榮民(眷)反映，目前該署已著手衡酌財政經費，並針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性評估裝設電梯。 二、有關趙先生建議事項，澎湖縣榮服處將再函請內政部役政署及澎湖縣政府研議辦理。

# 澎湖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五	<p><b>榮民藍意堅女士：</b> 輔導會現有榮譽國民之家計 16 所 遠至屏東及臺東馬蘭擁有良好的安養經驗，在高齡化的社會趨勢，建議在澎湖縣內設置榮家，可利用廢棄之營區或退員宿舍祥和山莊單身退員宿舍興建，讓澎湖地區榮民能在地安老。</p>	就養處	<p>本會設立榮家需以公務預算挹注，並配置相關服務人員，受總員額法限制及整體財政規劃，現階段尚無人力及預算支應成立榮家，如有照顧需求，本會其他榮家尚有餘裕床位可申請入住，另亦可考量申請地區長照服務。如有相關需服務事項，可洽澎湖縣榮服處(電話：06-9212112)協助妥處。</p>
六	<p><b>榮民鄭宗琳先生：</b> 榮民眷屬目前可申請會外職訓補助，但需結訓後 4 個月內有工作始得領取補助鄰居委託詢問，如果本人現在已有工作，是否仍可以申請會外職訓補助？</p>	就業處	<p>一、依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第 6 條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五、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並檢附任職機構所開立任職證明正本。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p> <p>二、前項條文並未限制檢具之職業保險是否應於訓後投保，榮民(及其眷屬)於訓前已就業者，仍得申請會外職訓補助。</p>
七	<p><b>榮民陳秉圭先生：</b> 請問輔導會目前仍有提供就業穩定津貼方案嗎？</p>	就業處	<p>本方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1 年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已積極爭取續辦本方案，相關規定及期程將另行公告。</p>

# 澎湖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八	<p><b>榮民藍意堅女士：</b> 本人退伍後即數次參加榮服處辦理委外職業訓練班隊(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等)，深感許多職訓課程結訓後，雖習得基礎能力，但就投入職場或創業，仍深感不足，建議榮服處可依市場需求，辦理保母人員訓練班，或結合澎湖在地特色與需求辦班。</p>	就業處	<p>因澎湖地區合格訓練機構有限，且招訓不足，目前尚未規劃辦理保母人員訓練班，如有職訓需求，可依「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申請職訓補助。</p>
九	<p><b>榮民趙萬隆先生：</b> 澎湖地區不少榮民在各行各業頗有成就，建議邀請創業有成榮民，利用座談會時機進行經驗分享，讓後輩有更多學習機會。</p>	就業處	<p>各地區創業有成榮民經驗分享，目前已於就學就業職訓說明會及職涯講座安排，且各榮服處均有辦理創業講座。相關資訊可洽詢榮服處，將有專人服務。</p>
十	<p><b>榮民翁國泰先生：</b> 遺眷進行脊椎手術，醫療費用需自費 20 萬元以上，請問輔導會是否有相關補助可提供申請？</p>	就醫處	<p>一、無職業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使用經本會核准補助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由本會補助；惟非經本會核准補助之健保不給付項目費用，經簽署自費同意書後，仍應由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本人負擔。</p> <p>二、考量國家財政，本會目前提</p>

澎湖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 議 事 項 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十		就醫處	<p>供榮民就醫補助，仍較一般國民優渥，為實現對退除役官兵(眷屬)之就醫保障承諾，本會將持續精進對榮民之照顧。</p> <p>三、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倘有因病或意外事故導致生活陷困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可逕向各榮服處申辦救助慰問，本案請澎湖縣榮服處協助妥處。</p>